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68,554,834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78,614,046股之
87.20%

主席：趙捷董事長

出席董事：趙捷董事長、曲明副董事長、沈楨林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譜瑞科技財務長汪林麗珠

記錄：張祐銘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8 年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西元 2018 年第 2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第 2 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18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2/2018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12/2018 至 12/11/2018
實際買回期間	10/17/2018 至 10/25/201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282.50 元至 677.0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95.00 元至 411.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06.90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3,450,34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3%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四、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953,82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755,023 元，相當於美金 4,608,750 元及美金 1,418,077 元 (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15 元匯率換算)。

五、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

說明：(一)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及參考其他上市櫃公司辦法，修訂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本次修訂之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568,30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864,016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5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二、承認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

案。

(二)西元201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568,305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864,016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85.5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承認西元201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西元2018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新台幣980,750,859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41元，相當於現金股利美金0.41161元(以美金1元=新台幣30.15元匯率換算)。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註銷庫藏股或增發新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既得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

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最終每股分配比率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息基準日俟西元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568,30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864,016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5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的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7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3)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①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③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④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⑤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⑥其他條件，請參閱附件五。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397,50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236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19 年 3 月底為 79,129,936 股)比率約為 0.948%。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

境而有修正發行辦法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8,599,09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9,962,2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874,016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1.01%，本案照原案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568,30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9,864,016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58%，本案照原

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

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376,305 權，反對

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

電子投票)10,056,016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30%，本案照原

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九。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341,54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0,090,77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25%，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35,33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58,341,54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0,090,777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85.25%，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六屆董事共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西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四)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Ji Zhao	34,704,827
董事	Ming Qu	34,112,512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26,299,271
董事	陳浩	26,111,011
董事	楊榮恭	25,670,216
董事	黃大倫	23,835,531

職稱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沈楨林	32,807,878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31,416,937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31,324,267

柒、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記錄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均創下歷史新高記錄。本公司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343.1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03 億 6 仟萬元)及美金 65.06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7 仟萬元)。在過去的一年裡，半導體產業在許多方面均遭遇到挑戰，然而譜瑞專注於高速及先進顯示技術的核心競爭力，使本公司能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贏得市場。本公司的 4 個主要產品線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及 TrueTouch 觸控晶片。這四個產品線的產品功能優良並擁有強勁的市場潛力。此外，成功研發最先進技術，使譜瑞能持續擴展其業務至高成長市場領域。

西元 2018 年，譜瑞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繼續維持成長的趨勢，我們長期投資在高速技術領域上已持續展現豐碩成果。我們已成功開發多樣關鍵高速技術並累積了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已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過去一年由於市場快速採用傳輸速度高達 10Gbps 超高速 USB Type-C 傳輸埠，譜瑞的 USB Type-C 高速技術與產品已贏得許多領導廠商的採用。不斷加快的資料傳輸速度(>10Gbps)需要更先進的高速技術，也因此為譜瑞創造出更多的市場機會。另外我們領先市場研發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 4(16Gbps) 高速產品已經取得很大的進展，我們 PCIe Gen 4 產品已成功在領導廠商的多樣平台上完成相容性測試，我們預期完成這些相容性測試將強化我們在產業的領導地位並建立 PCIe Gen 4 產品穩固基礎。

譜瑞憑藉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知識來增加市場占有率。此外，除了為全球領導品牌的高階顯示面板開發客製化 eDP 時序控制器產品外，我們亦為一般市場提供具競爭性的 eDP 解決方案。譜瑞也與面板領導廠商合作，將顯示技術及產品推向新的高度。成功開發出世界第一顆支援面板自主刷新功能，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Embedded-Driver) 再次證明了我們在能力和技術上的領先地位。TED 產品能支援使用窄邊框與低功耗面板的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譜瑞第一顆 TED 產品最近已量產，我們很高興看到 OEM 正迅速採用 TED 的面板。因此，我們目前正持續開發與擴展我們的 TED 產品線。

西元 2018 年，譜瑞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許多廠商採用。藉由譜瑞的搭配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領先的 eDP 時序控制器的銷售策略，展現出譜瑞產品的獨特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所以，SIPI 驅動晶片技術與產品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譜瑞的 TDDI 技術與產品已趨成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在許多 LCD 面板廠商、模組廠商及智慧型手機廠商被廣泛驗證，譜瑞的 TDDI 解決方案已獲得許多客戶採用，並且已研發多樣先進 TDDI 晶片來增加我們產品覆蓋率及支援窄邊框手機新趨勢。除此之外，雖然 TrueTouch 的 IP 已被整合到現有及新類別的顯示產品中，但 TrueTouch 的產品仍持續支援其客戶的許多應用產品上。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8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65.06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7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增加 2.34%。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66 元)，較西元 2017 年的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55 元)增加 0%。營業毛利率為 41.47%，相較於西元 2017 年為 40.45%，而營業淨利率為 18.79%，低於前一年度的 19.03%。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為了不斷擴展技術規模及產品組合，將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上。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高素質研發人才，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58 名員工，較西元 2017 年增加 24 人，其中包含 289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年底已取得 228 項專利，另有 50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感到相當興奮在於我們的策略、技術及產品組合能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提供優異的解決方案。另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財審報字第 18002784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506,873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59,841 仟元及 160,052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梁華玲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1,928	50	\$ 4,763,227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1,407	12	1,555,625	15
130X	存貨	六(三)	1,099,789	9	1,020,01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247	4	288,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63,371</u>	<u>75</u>	<u>7,626,9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6,052	3	261,47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560,397	21	2,640,45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9,772	1	38,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3	-	24,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1,074</u>	<u>25</u>	<u>2,964,95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34,445</u>	<u>100</u>	<u>\$ 10,591,945</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71,566	8	\$ 767,44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25,103	5	614,0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91,583	4	585,62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699	2	246,4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2,951</u>	<u>19</u>	<u>2,213,53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312,951</u>	<u>19</u>	<u>2,213,533</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147	7	783,766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817,047	23	2,562,66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807,466	7	614,2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57	2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5,247	49	5,251,928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620)	(5)	(842,562)	(8)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203,450)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721,494</u>	<u>81</u>	<u>8,378,412</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9,721,494</u>	<u>81</u>	<u>8,378,412</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34,445</u>	<u>100</u>	<u>\$ 10,591,9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363,888	100	\$ 10,351,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	(6,065,144)	(58)	(6,164,614)	(60)		
5900 營業毛利		4,298,744	42	4,187,189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584)	(5)	(507,068)	(5)		
6200 管理費用		(337,207)	(3)	(322,8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150)	(15)	(1,388,73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6,941)	(23)	(2,218,667)	(21)		
6900 營業利益		1,951,803	19	1,968,52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227	-	6,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	-	(4,8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61	-	1,705	-		
7900 稅前淨利		1,967,364	19	1,970,227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1,998	-	(38,51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9,362	19	1,931,70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77	3	(592,22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377	3	(592,22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9,739	22	\$ 1,339,48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69,362	19	\$ 1,931,70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9,739	22	\$ 1,339,486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5.67		\$ 2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4.66		\$ 2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 踏 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西元 2018 年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人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2017年1至12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414,540)	\$ -	\$ -	\$ -	\$ -	\$ 7,501,832
2017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931,709	-	-	-	-	-	-	1,931,709
2017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2,223)	-	-	-	-	-	(59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1,709	(592,223)	-	-	-	-	-	1,339,48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	-	-	-	-	-	-	-	-	200,144	-	-	200,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1,995	53,962	(23,634)	-	-	-	-	-	-	-	-	-	-	32,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09	-	-	390,595	-	-	-	-	-	-	(399,704)	-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387)	-	-	(17,811)	-	-	375	-	-	-	18,194	-	-	371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	-	-	-	-	-	-	-	-	-	(60,844)	(60,84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	-	60,844	60,84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614	-	(135,61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95,744)	-	-	-	-	-	-	(695,74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595,906)	\$ -	\$ -	\$ -	\$ 8,378,412	
2018年1至12月															
2018年1月1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595,906)	\$ -	\$ -	\$ -	\$ 8,378,412	
2018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969,362	-	-	-	-	-	-	1,969,362
2018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0,377	-	-	-	-	-	280,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69,362	280,377	-	-	-	-	-	2,249,73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	-	-	-	-	-	-	-	-	246,603	-	-	246,6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1,354	16,524	(3,149)	-	-	-	-	-	-	-	-	-	-	14,7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28	-	-	269,889	-	-	-	-	-	-	(275,717)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527,591	(527,591)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801)	-	-	(28,878)	-	-	1,060	-	-	29,679	-	-	-	1,060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	-	-	-	-	-	-	-	-	(284,138)	(284,13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	80,688	80,68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171	-	(193,17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8,333	(238,3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65,599)	-	-	-	-	-	(965,59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790,147	\$ 1,937,262	\$ 124,014	\$ 719,348	\$ 36,423	\$ 807,466	\$ 246,657	\$ 5,825,247	\$ 33,721	(\$ 595,341)	(\$ 203,450)	\$ -	\$ -	\$ 9,721,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7,364	\$ 1,970,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98,392	72,405
攤銷費用	六(五)(十四) 249,138	227,804
處分設備損失	六(四) -	96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十五) 246,603	200,144
利息收入	(8,277)	(1,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4,400	(140,294)
存貨	(46,871)	(236,455)
其他流動資產	(185,878)	(1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368	(126,119)
其他應付款	(8,755)	111,259
其他流動負債	(29,672)	(42,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5,812	2,019,246
收取之利息	8,356	1,661
所得稅支付數	(182,618)	(107,835)
所得稅退還數	-	156,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550</u>	<u>2,069,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價款	六(四) (157,413)	(201,1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87,010)	(116,33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76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147)</u>	<u>(316,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729	32,323
購買庫藏股	六(九) (284,138)	(60,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80,688	60,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965,599)	(695,744)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1,060	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3,260)</u>	<u>(663,0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4,558	(357,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8,701	732,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227	4,030,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1,928</u>	<u>\$ 4,763,2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附件四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18)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註)	FY 2018 Net Income (Note)	1,969,361,563	1,969,361,563	65,058,100	65,058,100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238,333,261)		(8,255,092)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18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2,207,694,824		73,313,192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3,853,749,463		123,596,907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18		6,061,444,287		196,910,099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41元)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12.41 per share)	980,750,859		32,529,05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980,750,859		32,529,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5,080,693,428		164,381,049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西元201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授予係指無償配發。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準用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7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依本辦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除第(四)項約定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 (1) 除有第(2)款所定情事應依第(2)款規定處理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被授予員工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並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a) 退休、自願離職或解僱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退休或離職（含解僱）生效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b) 一般死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死亡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c) 職業災害

- (i) 被授予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起既得全部之受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既得全部之獲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調職

被授予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本款第(a)目關於自願離職或依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被授予員工，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規定之期間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f)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六、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每次實際授予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八、 保密及違約規定

(一)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並予以註銷。

(二)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或其他本辦法施行後之經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告之重要規定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九、 其它重要事項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18年10月12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	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
28-1. <u>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本條新增)	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
28-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本條新增)	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
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	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h) <u>減資。</u></p> <p>(i)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股東常會之議案，除(a) 該議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 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d) 董事會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收受該提案，或(e)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依職權列入議案。</p>	<p>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得不列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a) 該提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 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c) 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不得投票。<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即使有前段規</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不得投票。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p>	<p>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p> <p>(a) 依本章程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p> <p>(c) 死亡，破產，<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p> <p>(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e)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尚未逾五年者；</p> <p>(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 執</u></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p> <p>(a) 依本章程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e)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g) <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g)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i) <u>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尚未撤銷。</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與(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u>（不含獨立</u></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108-2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108-2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p>	<p>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113-1. <u>於每會計年度前三季各季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113-1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本條新增)</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二章</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第二章</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u>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四、<u>本處理程序所稱</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第二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二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p>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四章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第四章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 由執行單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 2.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 由執行單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u>其</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u>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受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限制。<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受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限制。</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u>資金貸與他人</u>者，本公司應命令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執行控管程序。</p> <p>三、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於每</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u>背書或提供保證</u>者，本公司應命令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執行控管程序。</p> <p>三、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於每</p>	<p>文字誤繕之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執行控管程序。</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執行控管程序。</p>	<p>文字誤繕之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適</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適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如適用)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適用)若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適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適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如適用)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適用)若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一

姓名	持有股數(註1)	學歷	經歷	現職
Dennis Lynn Segers	108,004	德州農工大學 電機系學士	Tabula, Inc. 執行長 Matrix Semiconductor 董事兼執行長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資深副總裁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董事長 全球半導體聯盟 新興公司執行長 協會主席
沈楨林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碩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事欣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0	卡內基美隆大 學電機工程博 士	OpenPOWER China, of IBM 總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公司系統與驗證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與總經理 CadMOS Design Technology 執行長	無

註：截至民國108年4月20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1. Dennis Lynn Segers先生是Xilinx公司董事長，也是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董事兼主席。Segers先生在半導體及國際資訊科技產業方面經驗豐富。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Segers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不同的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2. 沈楨林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沈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沈先生很熟悉產業及中華民國法律及公司治理規則。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沈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見解，包括有關中華民國商業及法律環境的建議及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3. Charlie Xiaoli Huang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曾經在Cadence公司及其他知名國際公司擔任管理團隊，且在IC設計及國際資訊科技產業方面經驗豐富。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黃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見解，包括有關公司激勵機制及薪酬方案的建議及見解。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12. 行使認股權後之限制及認股權行使後之限制</p> <p>(1)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p> <p>(a)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以及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p> <p>(b)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後至該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p>	<p>12. 行使認股權後之限制及認股權行使後之限制</p> <p>(1)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p> <p>(a) 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其他分配權利或利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以及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p> <p>(b)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後至該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有償配股基準日止之期間。</p>	<p>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及參考其他上市櫃公司辦法，不得行使認股權期間得自各停止過戶日往前起算十五個營業日才開始起算，可縮短限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期間，另有償配股相當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應予以相同規範，故作此修訂。</p>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Adopt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on October 28, 2010]

[2010年10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Article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is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shall be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hereinafter, the ”Rul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defined herein, all capitalization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此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行之。除本辦法有其他明確定義，本辦法所有大寫用詞在本公司章程中均有所屬含意。

Article 2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shall be hel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is Company shall prepare ballots and note the number of votes.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票數。

Article 3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names of voters may be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numbers.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Article 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第四條

除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許可外，公司至少須設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公司董事之五分之一。

Article 5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same elec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respective votes shall be separately casted and calculated to determine the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Article 6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candidates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elected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respectively in descending order.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and the number of such candidates exceeds the specified seats available, such candidates shall draw lots to decide who should be elected. Where any such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lots on behalf of such candidate.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Article 7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lection,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several persons each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and to count the ballots. The persons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may be appointed from among the Member present.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Article 8

The ballot box used for voting shall be prepared by this Company and inspected in public by the person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before voting.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Article 9

If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voters shall fill in the "candidate" column on the ballot the candidate's name and such candidate's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voters shall fill in the "candidate" column on the ballot the candidate's name, the candidate's ID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

Article 10

Ballots shall be null and void upon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Ballots which are not prepared by this Company;
- (2) Ballots which are blank or incomplete;
- (3) Where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the name or shareholder's number of such candidate filled in the ballot being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where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the name or ID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filled in the ballot being incorrect;
- (4) Ballots with other written characters or symbols in addition to candidate's name,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or ID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the candidate;
- (5) Scribbled and unidentifiable writing or writing which has been altered;
- (6) Any of the candidate's name,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or ID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being erased or changed; or
- (7)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s filled in the ballots being the same as another candidate's name and the respective member's numbers (ID numbers) not being indicated to distinguish.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 空白選舉票或填寫不完整之選舉票。
- (三)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四)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Article 11

The ballots should be counted during the meeting righ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vote casting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should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meeting.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Article 12

These Rules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e further the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 These Rul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及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股東會一般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第五次修正版之公司章程生效日生效。